

台中市中醫師公會  
檔 號：113.12.10  
保存年限：收文第113610號

#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 
電話：(02)2959-4939  
傳真：(02)2959-2499  
E-mail：tw.tm@msa.hinet.net  
承辦人：王逸年 分機：17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(113)全聯醫總兆字第1647號  
速 別：  
附 件：

主 旨：檢送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部份診療項目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以衛部保字第1131260686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13年12月1日生效，請察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3年11月28日衛部保字第1131260686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敬請至下方網址或掃描QR-code瀏覽附件資料：

<http://twtm.1655.com.tw/new.php?cat=1&id=3724>



正 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、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  
副 本：《中醫會訊》編輯部



##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